

政府采购项目

竞争性谈判

咸阳彩虹学校

体育馆高温及冷却机组设备采购项目

(项目编号: SXRZ-ZFCG-2025-016 号)

供 货 合 同

甲方: 咸阳彩虹学校

乙方: 陕西明智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6 日

咸阳彩虹学校体育馆高温及冷却机组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咸阳彩虹学校

乙方：陕西明智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在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，确定乙方为咸阳彩虹学校体育馆高温及冷却机组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RZ-ZFCG-2025-016 号）中标供应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“陕西明智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总价：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贰拾捌万捌仟捌佰玖拾元整，即 RMB ¥ 1288890.00 元；
货物清单详见附件。

合同总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，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利润和税金及评审过程中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；在提供服务（产品）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，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，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付款方式及条件、质量要求、质保要求、运输要求、包装要求、售后服务要求等。

二、商务条款：

1、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供货完毕。

2、实施地点：根据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货并安装。

3、付款方式：

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开具全额发票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%。即人民币：128889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捌万捌仟捌佰玖拾元整）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质量要求：

乙方所供货物（产品）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，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，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。安装及服务符合相关安全规范要求，不得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质保要求：

1. 项目整体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免费保修。
2. 其他主要部件属于国家规定“三包”范围的，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“三包”规定。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“三包”规定的，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。
3.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、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；其中涉及有关知识产权、技术、专利、检验、商标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；如引发的任何责任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三）运输要求：

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，选择风险小、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。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，甲方不再额外支付，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（安装）现场的包装、装载、运输、卸载、现场保管、二次倒运等费用。

（四）包装要求：

1. 全部货物（产品）均应按照国家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。
2. 当包装使用塑料、纸质、木材等包装材料时，除应当按照国家、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，还需按照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库[2020]123 号）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。
3.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，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、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，还需按照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库[2020]123 号）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。

（五）产品“三包”要求：

货物（产品）属于国家规定的“三包产品”，产品制造商、经销商应遵守“三包”的规定，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，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“包退、包换、保修”服务。

（六）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：

货物（产品）属于电子电器的，产品制造商、经销商应按照《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》（GB/T 33496-2017）的要求提供服务。

四、售后服务要求

（一）售后服务要求：

1.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2. 乙方负责货物（产品）的现场安装、调试和启动。
3. 乙方负责货物（产品）的安装、启动、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：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、性能、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，日常使用操作、维护保养与管理，常见故障的排除、紧急情况的处理等，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，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，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。
4. 质保期内，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，不再收取任何费用，但因甲方故意或第三方责任造成的故障除外。
5.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：工作期间（星期一至星期五 8:00-18:00）为 2 小时；非工作期间为 4 小时。
6.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 1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，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；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仍未完成维修或更换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7.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，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8.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、维护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（二）技术培训要求：

1.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的技术人员必须对项目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应用（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原理、使用方法、常见故障及处理方法等）、安全防护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，培训期间，培训师的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2. 技术资料：

提供所有设备产品的说明书。

五、验收

1.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（设备）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进行外观检查；正常使用后进行性能验收。

2. 验收依据:

- (1) 采购合同。
- (2) 投标文件、乙方投标的投标响应文件。
- (3) 产品合格证、使用文件等。

六、争议解决办法

1、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,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;甲方在收到通知后,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,酌情延长完工时间。

2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,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间,若双方发生争议,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,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七、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,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贰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壹份,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需方): 咸阳彩虹学校

法定代表人:

(签字)

地址: 咸阳市秦都区彩虹路1号

电话: 029-33356911

开户银行: 工行咸阳分行人中支行

账号: 2604020209200197912

乙方(供方): 陕西明智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(签字)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以北、长安南路以东长安大街3号1幢3单元22层32204室

电话: 18710376672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

账号: 102906688642